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涵渠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吴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华雄先生、李毅先生、金百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一表决，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雄先生和李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百顺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华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涵渠，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九江船舶工业学校任教。1989年至1993年在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任技术部副经理，从事电子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技术标准的研究。1993年组建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现为公司董事长、总裁。

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171,156,663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拟任董事吴未先生系吴涵渠先生的子女，高级管理人员赵旭峰系吴涵渠先生的妻弟。除上述关系外，吴涵渠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杨四化，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MBA。1999年进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杨四化先生持有公司1,837,740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杨文超，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现任公司董事、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奥拓翰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文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吴未，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投资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市场总监，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政协委员。

吴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子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旭峰系吴未先生母亲的兄弟。除上述关系外，吴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李华雄，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1988年起，曾先后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粤华电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德隆集团，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工作。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李毅，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深圳市第三、五、六届政协委员，深圳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科协常委，深圳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金百顺，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2年在深圳特区参加工作，曾任蛇口工业区企管部副主任，深圳市蛇口信息岛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英得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现已退休。

金百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